

有關民眾申請手抄戶籍謄本之基本欄位資料省略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11.03. 台內戶字第10902453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3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手抄戶籍謄本之基本欄位資料省略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98年 7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號函及本部99年 3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90050219號函意旨，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，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。復查62年 7月17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5條規定，將行業及職業登記、教育程度登記列為戶籍登記項目，嗣86年 5月21日修正公布戶籍法，刪除上揭登記項目。倘當事人有遮蔽行職業及教育程度之需求，得於申請書敘明免列印之項目，由戶政事務所以人工方式遮蓋後加蓋「記事省略」之戳記，並告知當事人如不符需用機關需求，仍請配合該機關需求重新申請。
- 二、至當事人如有省略手抄戶籍謄本遷徙記事之需求，仍請參照本部98年 7月29日及99年3月18日上揭函辦理。